

網絡 犯罪

的刑事法規制

主編
趙國強
邱庭彪
方泉



澳門刑事法研究會出版

序言 / 1

目錄 / 3

第一部分 網絡犯罪宏觀刑事策略研究 / 6

略論澳門刑法中的危害網路安全罪 / 7

網路安全之保護與刑事政策檢討 / 17

網路刑法的價值轉向與預防刑法 / 38

互聯網治理語境下刑事法治發展路徑探索 / 49

從演算法與量刑看大數據的侷限——基於美國盧米斯案的分析 / 64

現實挑戰與未來展望：關於人工智慧的刑法學思考 / 79

中國網路犯罪立法的合理性及其展開 / 97

我國網路犯罪立法的基本回顧與完善展望 / 118

第二部分 電信詐騙與侵犯個人隱私犯罪刑事策略研究 / 141

論中國大陸（內地）電信網絡詐騙的司法應對 / 142

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防制策略之探討 / 157

電信詐騙 / 177

網路支付型詐騙罪財產處分意識的爭點 / 182

電信詐欺作為加重構成要件正當性之研究 / 201

法律制度的比較和借鑒應持審慎立場——以香港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制度為例 / 223

新型網路信用卡犯罪及其刑法應對 / 237

大數據環境下個人資訊犯罪的演化態勢與應對策略 / 250

大數據時代個人信息刑法保護模式的完善 / 271

法律制度的比較和借鑒應持審慎立場 ——以香港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制度為例

李哲*、歐敏玲**

摘要：香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制度設計來自於監聽措施被行政機關濫用的歷史背景，也取決於普通法檢警分立的制度構造及對在監聽程序中擁有較大權利的行政機關的不信任。從監聽專員制度多年的運行來看，這種對監聽事後審查的制度並無顯著作用，在該制度的藍本國已經對其進行了結構性的重構。澳門刑事訴訟立法對香港以及其他法域的借鑒應持審慎立場，超越文本分析，關注該制度的歷史背景、運行所依託之環境及實際效果。

關鍵詞：通訊截取；秘密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近日，澳門政府發佈了有關《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草案的公開諮詢，有意見認為，澳門應當引入香港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制度，以更好地保障公民的通訊秘密及通訊自由，減少甚至避免監聽制度的濫用。誠然，比較法是法律研究的重要方法，澳門地域狹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比較和借鑒確實在澳門立法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法律的比較和借鑒應持審慎立場。本文試圖從香港的監聽專員制度產生的歷史背景及制度成效等方面作出分析，結合香港監聽專員制度自成立以來的運作情況以及該制度在英國的產生與廢止進行論證，得出香港的監聽專員制度並不適用於澳門的結論，進而反思澳門立法中對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制度的借鑒是否應當持更加審慎的立場。

一、香港與澳門通訊截取相關法例之比較

不論在香港或澳門，個人私穩及通訊自由均受其《基本法》所保障，對通

* 李哲：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

** 歐敏玲：澳門大學法學院研究助理，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法學碩士。

網絡犯罪的刑事法規制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刑事法論壇論文集

本書是2018年12月于澳門召開的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刑事法論壇」的論文集，共收錄論文四十一篇，分為五個部分。

由內地和港澳臺學者的文章共同構成有關刑法問題的五個主題，彼此間形成互動，且所涉主題是目前較受關注或新出現的刑法新問題或領域，如電信詐騙與侵犯個人隱私犯罪刑事策略研究，網絡金融詐騙犯罪形式策略研究，網絡犯罪刑訴策略研究。因此，本書可謂是我國目前對有關刑法問題的最新研究成果，有助于推動四地學者之間的溝通交流，也有助于讀者了解四地相關刑法的發展狀況，所面臨的共同及個別問題，以及學者所持有的觀點，對兩岸四地刑事法治協同起到良好的促進作用。

ISBN 978-99965-943-2-8



9 789996 594328

澳門幣：199元